

关于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 认定细则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》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创业训练项目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达到相关要求，可申请一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为规范以上几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管理和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认定项目及标准

1. 科技活动学分。主要面向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，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：

类别	项目、标准		学分
创业训练	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	负责人	4
		组员	3
	国家级项目结题合格	负责人	3

2. 科技竞赛学分。主要面向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系列赛事，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：

类别	项目名称	等级	
科技竞赛	挑战杯	特等奖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以下奖	1
		参赛者	2
	创业赛	特等奖一等奖	2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以下奖	3
		参赛者	1
	其他	一等奖	2
		其他奖项	2
		参赛者	1

3. 社会公益活动。主要面向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支教、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及其他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。个人参加由社会实践团队，具体学分对应表如下：

类别	项目名称	学分
三下乡	社会实践个人	1
	社会实践团队领队	1

乡” 社会实践	校级	优秀实践队成员	3
		优秀实践个人	3
		优秀实践队领队	3
	校级院立项团队	优秀实践队成员	2

寒假社会调查	团队	成员	1
		重点团队领队	3
		重点团队成员	2
		普通团队领队	2

其他	个人	普通团队成员	1
		校级优秀调查报告	2
		3000字调查报告	1
	参照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标准执行		

4. 志愿服务学时

计；

(3) 志愿者参加志愿者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可计入服务工时，时间以培训开始和结束时间为依据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系统”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，在申请记录中选择相应加分项目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支撑证明材料，附件格式为 WORD、JPG 或 PDF，或者是包含 WORD、JPG、PDF 的 RAR 文件，且附件大小需在 1M 以下。

2. 学院（系）审核：学院（系）团委逐一审核学生的学分申请及其证明材料，并根据各类学分的认定标准，采取

3. 校团委确认：校团委对各学院提交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审查，最终确定学生学分；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学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未尽事宜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1月22日
委员会

